

乌海市财政局

乌财函〔2025〕345号

乌海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起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胜利

电话：1539582123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浙大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2期B
区11F

邮编：311121

被投诉人：陕西中科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长和上尚郡1
栋1单元1407室

联系人：王海明

联系电话：15389226421

邮编：710007

投诉人浙江起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乌海市红十字生

命安全体验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HZCS-G-H-250107）的采购过程及结果存在不合理性，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

投诉事项 1: 投诉中标人陕西中科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开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确认盖章环节，未在招标文件及开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效盖章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其应丧失投标资格。请求依法核查该事实，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组织采购活动，保障投诉人的合法竞争权及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

投诉事项 2: 投诉被投诉人（陕西中科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满足招标文件评分依据里“关于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要求，其中 12 项标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相关的技术评审指标不满足，根据评标标准 12 项指标应不得分，其技术得分存在违规嫌疑，请求重新核算被投诉人及所有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总分及排名。

经本局调查核实：陕西中科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解密且招标文件未规定“投标过程中的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盖章环节及在招标文件和开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效盖章确认”，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重要技术参数（标‘▲’项）响应情况的要求：重要技术参数（标‘▲’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的得 18 分。以此为基础，技术参数指标（标‘▲’

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减 1 分, 减完为止。(注: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规定, 经核对陕西中科中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投标文件中, 以上产品的佐证材料未查询到符合条件的相关证书, 应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故投诉事项 2 成立。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 成立, 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认定中标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